

專櫃線裝書目

館藏周法高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史部史評類暨史料類

陳惠美*、謝鶯興**

史評類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二冊，民國陳槃撰述，民國王介福校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民國六十四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鉛印本，B18. 2/(r) 7527-1

附：民國六十二年陳槃撰<敘>、<漢晉遺簡識小七種目次>、<漢晉遺簡偶述附圖>二幅<漢晉遺簡偶述之續附圖>二十三幅、<漢簡牘義附圖>十幅、<漢簡牘義再續附圖>一幅、<敦煌木簡符籀試釋附圖>三幅。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單欄，單魚尾。無界欄，半葉十四行，行四十字；小字雙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3.4 × 17.8 公分。板心上方題雙行「漢晉遺簡識小七種」，魚尾下題各書之書名及葉碼，板心下方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各冊首行上題「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冊○」，下題「陳槃」，次行題各書之書名及「增訂本」三字。各書末題「○○年○○月初稿」，「○○年○○月增訂稿」，及原刊何處。

冊下之末題「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冊終」及「王介福校字」。

扉葉前半右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

三」，左題「陳槃」，中間大字書名題「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後半題「本書撰述、增訂以至出版，並承國家科學委員予以資助，今謹志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感謝於此」。

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每部定價新臺幣貳佰元」、「撰述者：陳槃」、「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刷者：坤記印刷有限公司」、「代銷處：各大書局」，由上至下依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全二冊」。

按：七種書名如下：漢晉遺簡偶述、漢晉遺簡偶述之續、漢簡牘義、漢簡牘義之續、漢簡牘義再續、居延漢簡中所見的漢代人的身型膚色跋、敦煌木簡符籙試釋。

史學專刊第三卷第一期一冊，民國吳康、朱謙之、溫廷敬、羅元一、魯默生、吳宗慈、饒宗頤等撰，民國間排印本，B18.3/(r)2630

附：〈史學專刊目錄〉。

藏印：無。

板式：雙欄，單魚尾。無界欄。半葉十四行，行四十四字。板框 11.7 × 17.3 公分。板心上方題「史學專刊」，魚尾下為各篇之篇名及葉碼，板心下方為細黑口，並題「第三卷第一期」。

各篇首行上題各篇之篇名，下題作者之姓名。

按：一、〈顏籀年譜〉、〈雲南西部僂夷民族調查序〉、〈重訂金文疑年表序〉等篇之末皆提及作於民國二十八年，故本書之印刷當不早於民國二十八年。

二、書中所收論文篇名如下：

吳康撰〈我之人類歷史進化觀〉

朱謙之撰〈耶穌會士對於宋儒理學之反響〉

溫廷敬撰〈金文正郭〉

羅元一撰〈顏籀(師古)年譜〉

魯默生撰〈甲骨文與易之史學觀〉



吳宗慈撰〈雲南西部僂夷民族調查序〉

溫廷敬撰〈重訂金文疑年表序〉

饒宗頤撰〈商即湯說〉

溫廷敬撰〈說徂〉

溫廷敬撰〈與容希白論高本漢評金村古墓聚英書〉

陸侃如撰〈評吳康撰漢籍考原〉。

史料類

崇禎存實疏鈔存卷四至卷六共六冊，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編輯，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叢刊第一種，民國間景印本，B19(P)/(r)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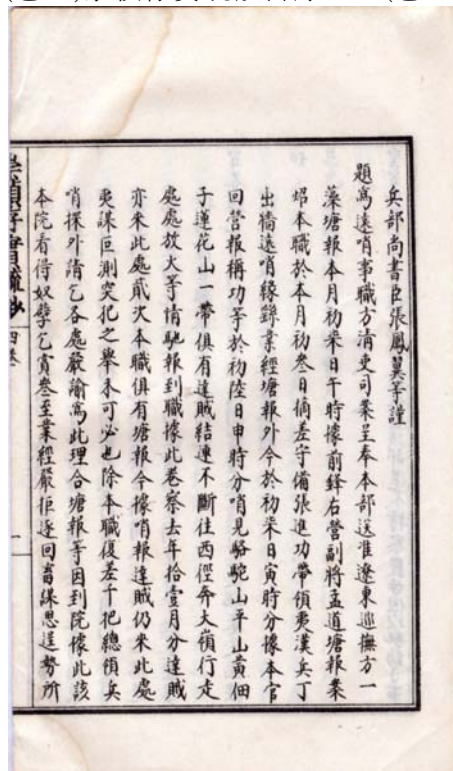
附：〈(卷四)崇禎存實疏鈔目錄〉、〈(卷五)崇禎存實疏鈔目錄〉、〈(卷六)崇禎存實疏鈔目錄〉。

藏印：無。

板式：四週雙欄。無界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0.3×14.8 公分。板心上方題「崇禎存實疏鈔」，上象鼻下題「○卷」及葉碼。

各篇首行題該篇撰者之官銜、姓名，篇末爲聖旨。

按：1.卷四收錄的日期，自崇禎六年正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止。
2.卷五收錄的日期，自崇禎六年正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止。
3.卷六收錄的日期，自崇禎六年正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止。



明清史料丙編不分卷存一至三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B19(P)/(r)5051C

附：〈明清史料目錄·丙編第一本〉、〈明清史料目錄·丙編第二本〉、〈明清史料目錄·丙編第三本〉。

藏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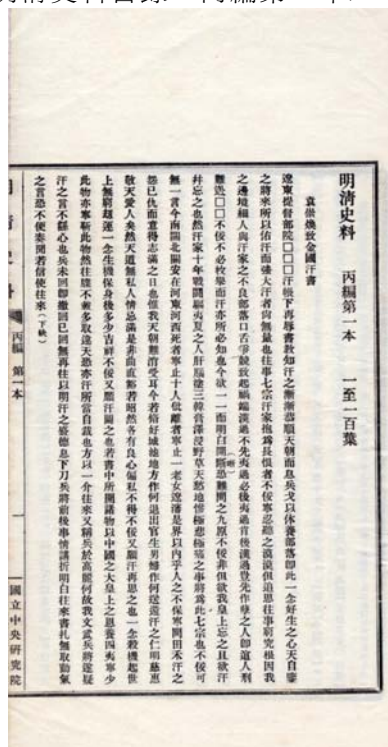
板式：雙欄，單魚尾。無界欄，半葉十五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2.1 × 17.2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清史料」，魚尾下題「丙編第〇本」及葉碼，板心下方小字雙行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各冊第一葉首行依序題「明清史料 丙編第〇本 〇〇葉至〇〇〇葉」，次行為各篇之標題。

扉葉依序題「明清史料丙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刊」、「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平」、「全部連布套實價國幣玖元」、「第一本實價國幣玖角」、「外埠酌加運費匯費」、「編輯者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上海河南路」、「發行人王雲五」、「上海河南路」、「印刷所商務印書館」、「上海及各埠」、「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四四八四上」，由上至下依序題「(96356.1c1)」(之「c1」的數字，隨冊數而更動；第一本之「一本」亦隨冊數而更動)、「明清史料丙編十本」、「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按：李光濤〈明清史料編刊的經過〉(附於《明清史料戊編》)頁二云：「《丙編》第一本：瀋陽舊檔。第二本：洪承疇章奏。第三本至第十本：順治年章奏。……」



明清史料戊編不分卷附明清史料丁編目錄十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民國四十二年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鉛印本，B19(P)/(r)5051E

附：民國李光濤撰〈明清史料編刊的經過〉、〈附錄明清史料丁編目錄〉、〈明清史料目錄·戊編第一本〉、〈明清史料目錄·戊編第二本〉、〈明清史料目錄·戊編第三本〉、〈明清史料目錄·戊編第四本〉、〈明清史料目錄·戊編第五本〉、〈明清史料目錄·戊編第六本〉、〈明清史料目錄·戊編第七本〉、〈明清史料目錄·戊編第八本〉、〈明清史料目錄·戊編第九本〉、〈明清史料目錄·戊編第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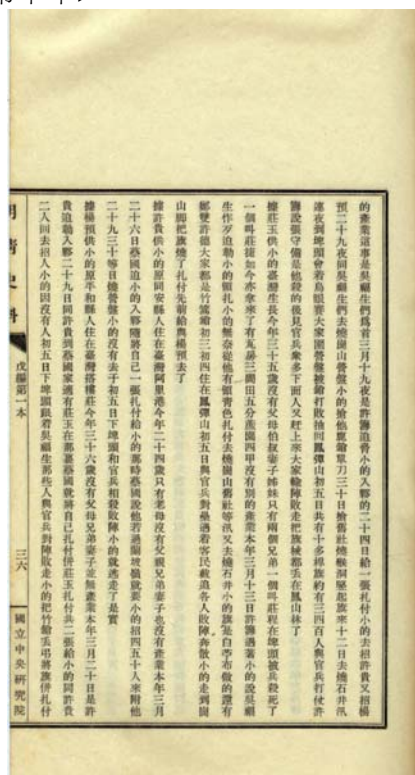
藏印：無。

板式：雙欄，單魚尾。無界欄，半葉十五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2.2×17.4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清史料」，魚尾下題「戊編第○本」及葉碼，板心下方小字雙行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第一冊第一葉首行依序題「明清史料 戊編第○本 ○○葉至○○葉」，次行為各篇之標題。

封面墨筆題「法高」，並鈐有「贈閱」長型藍印；扉葉右題「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初版」，左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中間書名題「明清史料戊編」。

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初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 明清史料戊編 全十本」、「第一本實價新臺幣貳拾元正」、「編輯者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者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刷者精華印書館」，上題「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出版日期各本不全相同，第七本以後為民國四十三年出版；「第一本」之數字隨著冊數而更動)。



按：一、第一本缺第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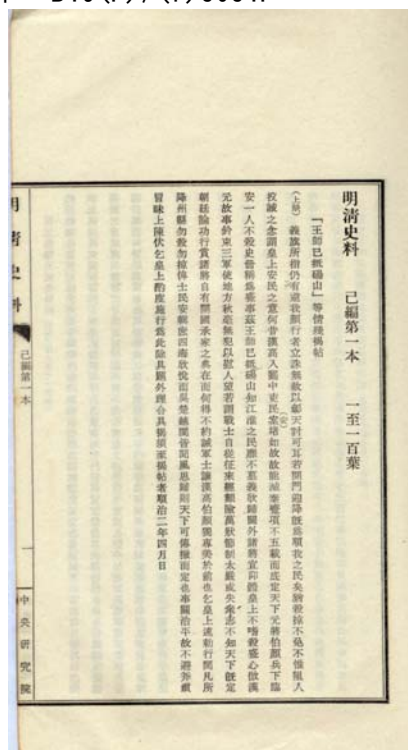
二、李光濤〈明清史料編刊的經過〉云：「我們今日既在臺灣就應該多多地搜集臺灣的史料以貢獻於臺灣的同胞。如現在所印的《戊編明清史料》，即為臺灣史料之一種。此項史料，就是這次開箱清查時將檔案內所有關於臺灣的事件，悉數提出鈔錄副本，分期付款印，姑纂為一集共十本，每本俱依年月編排之……」。

明清史料已編不分卷十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民國四十六年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鉛印本，B19(P)/(r)5051F

附：〈明清史料目錄·已編第一本〉、〈明清史料目錄·已編第二本〉、〈明清史料目錄·已編第三本〉、〈明清史料目錄·已編第四本〉、〈明清史料目錄·已編第五本〉、〈明清史料目錄·已編第六本〉、〈明清史料目錄·已編第七本〉、〈明清史料目錄·已編第八本〉、〈明清史料目錄·已編第九本〉、〈明清史料目錄·已編第十本〉。

藏印：無。

板式：雙欄，單魚尾。無界欄，半葉十五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2.4 × 17.4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清史料」，魚尾下題「已編第○本」及葉碼，板心下方小字雙行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第一冊第一葉首行依序題「明清史料 已編第○本 ○○葉至○○葉」，次行為各篇之標題。

扉葉右題「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出版」，左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中間書名題「明清史料已編」。

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 明清史料已編 全十本」、「第一本實價新臺幣貳拾元正」、「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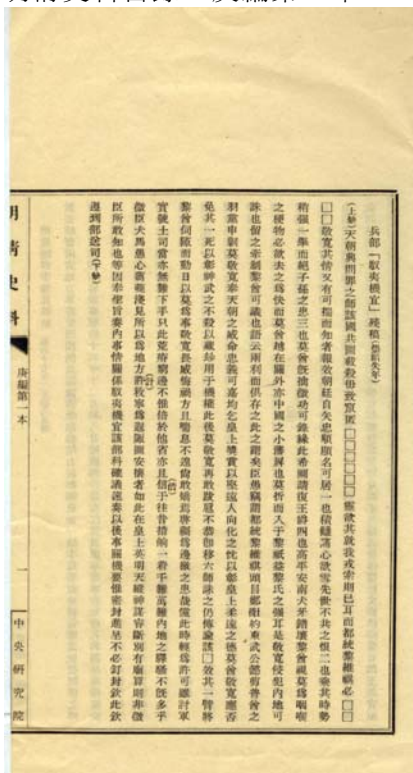
所」、「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刷者臺灣省政府印刷廠」，上題「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第七本以後為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出版，印刷者為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本」之數字隨著冊數而更動)。

明清史料庚編不分卷十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民國四十九年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鉛印本，B19(P)/(r)5051G

附：〈明清史料目錄·庚編第一本〉、〈明清史料目錄·庚編第二本〉、〈明清史料目錄·庚編第三本〉、〈明清史料目錄·庚編第四本〉、〈明清史料目錄·庚編第五本〉、〈明清史料目錄·庚編第六本〉、〈明清史料目錄·庚編第七本〉、〈明清史料目錄·庚編第八本〉、〈明清史料目錄·庚編第九本〉、〈明清史料目錄·庚編第十本〉。

藏印：無。

板式：雙欄，單魚尾。無界欄，半葉十五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2.3×17.4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清史料」，魚尾下題「庚編第○本」及葉碼，板心下方小字雙行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第一冊第一葉首行依序題「明清史料 庚編第○本 ○○葉至 ○○葉」，次行為各篇之標題。

第一冊封面內葉題：「本書印製費用承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度美援科學教育計劃項下撥款資助謹此致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啓」。

扉葉前半右題「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出版」，左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中間書名題「明清史料已編」；後半題：「本書在編輯時(一九五八)曾承美國洛克斐勒氏基金會資助特此致謝編者白」。

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 明清史料庚編 第一本」、「全十本」、「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刷者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上題「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出版日期各本不全相同；「第一本」之數字隨著冊數而更動)。

明清史料辛編不分卷十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民國五十一年台

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鉛印本，B19(P)/(r)5051H

附：〈明清史料目錄·辛編第一本〉、
 〈明清史料目錄·辛編第二本〉、
 〈明清史料目錄·辛編第三本〉、
 〈明清史料目錄·辛編第四本〉、
 〈明清史料目錄·辛編第五本〉、
 〈明清史料目錄·辛編第六本〉、
 〈明清史料目錄·辛編第七本〉、
 〈明清史料目錄·辛編第八本〉、
 〈明清史料目錄·辛編第九本〉、
 〈明清史料目錄·辛編第十本〉。

藏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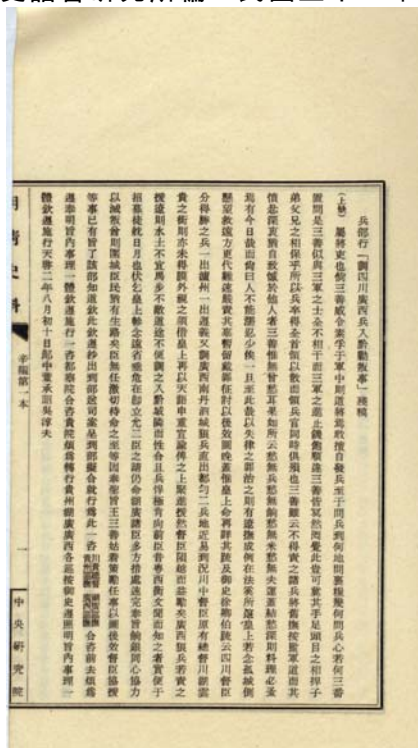
板式：雙欄，單魚尾。無界欄，半葉

十五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2.3
 ×17.4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清

史料」，魚尾下題「辛編第○本」及葉碼，板心下方小字雙行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第一冊扉葉右題「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出版」，左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中間書名題「明清史料辛編」。

第十冊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 明清史料辛編全十本」、「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刷者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上題：「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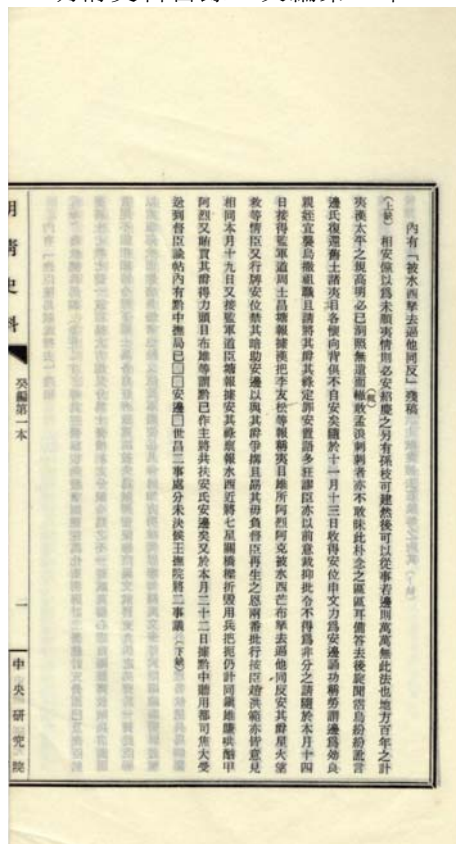
明清史料癸編不分卷十冊，民國李光濤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本，民國六十四年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鉛印本，

B19(P)/(r)5051J

附：〈明清史料目錄·癸編第一本〉、〈明清史料目錄·癸編第二本〉、〈明清史料目錄·癸編第三本〉、〈明清史料目錄·癸編第四本〉、〈明清史料目錄·癸編第五本〉、〈明清史料目錄·癸編第六本〉、〈明清史料目錄·癸編第七本〉、〈明清史料目錄·癸編第八本〉、〈明清史料目錄·癸編第九本〉、〈明清史料目錄·癸編第十本〉。

藏印：無。

板式：雙欄，單魚尾。無界欄，半葉十五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2.3 × 17.4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清史料」，魚尾下題「癸編第○本」及葉碼，板心下方小字雙行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第一冊扉葉右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左題「李光濤編」，中間書名題「明清史料癸編」。

第十冊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明清史料癸編(全十本)」、「每部定價新臺幣捌佰元」、「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者李光濤」、「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市南港路」、「印刷者中外印刷廠」、「臺北市天水路五十一巷廿二號」，上題：「不准翻印」。

(文獻叢編增刊)清三藩史料不分卷第一至四輯四冊，北平故宮博物院編，民國二十年(三、四兩輯二十一年出版)北平故宮博物院鉛印本，

B19Q4/(r)4834-2

附：〈清三藩史料說明〉、〈文獻叢編增刊(清三藩史料一)目錄〉、〈文獻叢編增刊(清三藩史料)第一輯勘誤表〉、〈文獻叢編增刊(清三藩史料二)目錄〉、〈(第二輯)勘誤表〉、〈文獻叢編增刊(清三藩史料三)目錄〉、〈文獻叢編增刊(清三藩史料四)目錄〉。

藏印：無。

板式：白口(第三、四兩輯為細黑口)，雙欄(第三、四兩輯為單欄)，單魚尾。半葉十三行，行三十字。板框 11.7 x15.1 公分(第三、四兩輯為 12.2x15.2 公分)。魚尾下題各篇標題，板心下方題「文獻叢編增刊第〇頁」(第二、三、四等輯則無「第」及「頁」等字)。



各篇首行上題各篇標題，及小字「清康熙十〇年〇月〇〇日」。

封底之板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文獻叢編增刊」、「清三藩史料第一輯(或「第二輯」、「第三輯」、「第四輯」)」、「民國二十年十月北平故宮博物院編(第二輯為『二十年十二月』，第三輯為『二十一年一月』，第四輯為『二十一年二月』)」、「翻印必究」、「每輯定價壹圓」。

並鈐有「古宮博物院板權之印」方型硃印。

- 按：1.第一輯收：清康熙十三年五月十三至九月二十八日共七十四件。
2.第二輯收：清康熙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八日共七十四件。
3.第三輯收：清康熙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至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共八十七件。
4.第四輯收：清康熙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六日共七十八件。

文獻叢編第二至第十二輯(缺第五輯)不分卷十一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民國十九年(第二輯民國二十六年再版，第三、四兩輯為民國

二十六年出版，第十、十一、十二參輯為民國二十年出版），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鉛印本，B19Q4/(r)4834-3

附：〈文獻叢編第二輯目錄〉、〈(第二輯)文獻館刊物一覽及出版年月〉、〈(第二輯)本院出版物品代售處〉、〈二十六年第三輯文獻叢編目錄〉、〈文獻館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二十六年第三、四兩輯)文獻館刊物一覽及出版年月〉、〈文獻叢編第四輯目錄〉、〈文獻館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文獻叢編第六輯目錄〉、〈文獻叢編第七輯目錄〉、〈文獻叢編第一輯至第六輯目錄〉、〈文獻叢編第八輯目錄〉、〈文獻叢編第九輯目錄〉、〈(第十至十二輯)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出版物廣告〉、〈文獻叢編第十輯目錄〉、〈文獻叢編第七至第十輯目錄〉、〈文獻叢編第十一輯目錄〉、〈文獻叢編第十二輯目錄〉。

藏印：「故宮博物院敬贈」長型硃印。

板式：白口(第三、四兩輯為細黑口)，單欄，單魚尾。半葉十三行，行三十字；小字雙行，行三十字。板框 10.9 ×15.2 公分。魚尾下題各篇之標題及葉碼，板心下方題「文獻叢編」(第三、四兩輯無此四字)。

各篇首行題各篇之標題(部份另有小字代標示年代月份)，次行以降為編者之按語，按語後才是各篇之內容。

第二至四等參輯之板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第三、四兩輯為二十六年三月、四月出版)」、「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再版」、「文獻叢編第○輯(第三、四兩輯則題「文獻叢編二十六年第三或四輯」)」、「編輯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發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行所」、「電話東局四四三六號」、「印刷和平門



內東半壁街集成印書局」、「電話南局六九三號」，上題：「版權所有」。

附價目表：

價目表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每年十二月冊
	五 角	二元七角	五元二角
郵費	本 市	外 埠	外 國
	每期一分	每期一角	每期二角五分

並鈐有「國立北平故博物院版權印」方型硃印。

第六至十二等柒輯之板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十九年○月出版(第十至十二等參輯爲二十年四月出版)」、「文獻叢編第○輯」、「編輯故宮博物院」、「發行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售室」、「電話東局一六〇九號」、「印刷和平門內後細瓦廠」、「和濟印刷局」、「本市 上海 天津各大書局均有代售」，上題「翻印必究」。

附價目表：

價目表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每年十二月冊
	五 角	二元七角	五元二角
郵費	本 市	外 埠	外 國
	每期一分	每期一角	每期二角五分

並鈐有「國立北平故博物院版權印」方型硃印。

按：第二輯收：太平天國英王陳玉成致梁成富等書、太平天國英王陳玉成致張洛行書、王鴻緒密繕小摺宮中檔案、允 允 案宮中檔案續、張倬投書案宮中檔案續、乾隆朝文字獄馮王孫五經簡詠案軍機處檔、太平天國史料軍機處檔。

第三輯收：明憲宗賜朱永鐵券圖、滿文木牌圖、禮部爲抄送召募太監則例覆內務府咨附召募太監則例粘單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府檔、覆勘文淵文源二閣所貯四庫全書檔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內務府檔、和碩恭親王奕訢等奏籌辦光緒大婚典禮摺附康熙四年大婚典禮成案同治八年三月初八日內務府檔、滿本堂事宜冊光緒朝內閣大庫檔、蘇州織造李煦奏摺續宮中檔案、教案史料續軍機處檔、光緒庚子辛丑電報續軍機處檔、昇平署崑弋承應戲續內務府檔、盛京事蹟圖、附錄文獻館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第四輯收：總管內務府大臣寶璽奏報禁園被搶摺圖、康熙四十六

年十月起居注稿本殘卷內閣大庫檔、吏科進呈奏章文書內閣大庫檔、蘇州織造李煦奏摺續宮中檔案、教案史料續軍機處檔、光緒庚子辛丑電報續軍機處檔、昇平署崑弋承應戲續內務府檔、本館新購民初籌備國會事務局等機關檔案之分類、文獻館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第六輯收：清世宗雍正行樂圖、清高宗乾隆秋景寫字圖、康熙時關於噶爾丹文書、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乾隆朝文字獄沈大章案、年羹堯奏摺續。

第七輯收：清高宗乾隆一是二圖、清高宗乾隆薰風琴韻圖、雍正朝文字獄范世傑呈詞案、年羹堯奏摺續、醇親王奕 致軍機處尺牘、違礙書籍單乾隆四十四年四月江蘇巡撫楊魁續繳。

第八輯收：官文像、曾國藩像、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摺、光緒辛丑電報、年羹堯奏摺續、醇親王奕 致軍機處尺牘續、違礙書籍單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三寶查繳。

第九輯收：清胡林翼像、清曾國荃像、清康熙硃批諭旨、清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摺續、清嘉慶朝中外通商史料、清醇親王奕 致軍機處尺牘續、清光緒辛丑電報續、違礙書籍單續乾隆四十二年八月湖廣總督三寶查繳。

第十輯收：清聖祖玄晬硃諭、滿文老檔、清雍正朝關稅史料、清嘉慶二十一年英使來聘案西紀一八一六年、清康熙硃批諭旨續、清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摺續、違礙書籍單續乾隆四十二年八月湖廣總督三寶查繳。

第十一輯收：圓明園模型之一、鞏昌府印、清嘉慶二十一年英使來聘案續西紀一八一六年、清康熙硃批諭旨續、清雍正朝關稅史料、違礙書籍單續乾隆四十二年八月湖廣總督三寶查繳。

第十二輯收：朝鮮迎接都監都廳儀軌照片、清崇德四年戶部禁種丹白桂告示照片、朝鮮迎接都監都廳儀軌、安南檔、清康熙硃批諭旨續、違礙書籍單續清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江蘇巡撫楊魁查繳。

呂世宜西邨先生研究資料附呂世宜年譜、臺灣林本源家文物及資料、林維源略年譜合編二冊，民國吳守禮、林宗毅編著，定靜堂叢書本，民國六十五年定靜堂叢書鉛印本，B19(Q3)/(r)2633

附：〈資料提供者〉、乙卯(民國六十四年)吳守禮〈呂世宜研究資料林本源文物合編序〉、吳守禮〈乾冊目次〉、〈坤冊目次〉、丙辰(民國六十五年)

林宗毅<跋文>。

藏印：「臣世宜」長型硃印、「呂世宜」方型硃印。

板式：無版心、無界欄。吳守禮、林宗毅編「呂世宜年譜初稿」半葉二十行，行四十九字；小字雙行，行五十六字。

函套書籤題：「呂世宜西邨先生研究資料」、「附呂世宜年譜」、「臺灣林本源家文物及資料」、「林維源略年譜」、「合編 乾坤二冊」、「定靜堂叢書」。

封面暨扉葉由右至左依序題：「吳守禮
林宗毅
編著」、「呂世宜西邨先生研究資料」、「附呂世宜年譜」、「臺灣林本源家文物及資料」、「林維源略年譜」、「合編 乾(或坤)冊」、「定靜堂叢書」。

牌記題「定靜堂叢書第貳函」。
<乾冊目次>後葉題「謹以此刊奉獻」、「先高祖石潭公侯逝世壹百卅三周年紀念」、「先曾祖樞北公國華逝世壹百二十周年紀念」、「丙辰宗毅謹識」。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六十五年臺灣印刷 限定三百部」、「昭和五十一年四月日本出版 私家本非賣品」、「呂世宜西邨先生研究資料」、「附呂世宜年譜」、「臺灣林本源家文物及資料」、「林維源略年譜」、「合編 乾坤二冊」、「版權所有不准翻印」、「編著人 吳守禮
林宗毅」、「發行人 定靜堂
林宗毅」、「承印人清水印刷廠」、「定靜堂叢書函裝參佰部之第五十二號」，框外題「1976 定靜堂 林宗毅」。

按：乾冊收：呂世宜墨蹟照片、呂世宜年譜、呂世宜著述攷略、有關西村二三事薈說、呂世宜有關文獻、呂世宜銘石髓硯、呂世宜銘天成硯。
坤冊收：林平侯像、林國華像、林平侯傳、林平侯家傳、林母王太君墓誌銘、林母黃太恭人墓誌銘、林平侯墓城、林平侯墓碑、林國華墓碑、林國芳墓碑、林維讓遺像、林維源遺像、林國芳行書對聯、翁同龢書贈林維源對聯、烏拉布書贈林維源對聯、林祖壽遺像、林維源略年譜、板橋林本源宅之建築、林本源有關資料、跋文。

